

長榮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案件作業

1.1 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依規定於24小時內進行下列通報：

(1)教育主管機關：校安通報系統。

(2)當地社政主管機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線113，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僅未滿16歲之校園性別事件或滿16歲之性侵害事件須執行。

1.2 申請調查

1.2.1 申請人或檢舉人(任何人或報章報導)得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其以言詞申請調查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1.3 召開會議，審議受理與否

1.3.1 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由性平會事件防治小組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長榮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決定是否受理與成立調查小組，並推薦調查小組之委員名單呈請校長核定之。

1.3.1.1 不受理

1.3.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事項者。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1.3.1.1.2 應以書面告知申請人不受理之理由。倘係因無事件管轄權則須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1.3.1.1.3 申請人於申請調查或檢舉二十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接獲申復後，性平會應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1.3.1.2 受理：成立調查小組三或五人

1.3.1.2.1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須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1.3.1.2.2 該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委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1.3.1.2.3 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

人及行為人。

1.4 案件處理結果議決與通知

1.4.1 調查小組得晤談當事雙方及相關人後，應作成調查小組報告書(包含處理建議)，以書面提送性平會報告，並得出席會議說明。

1.4.2 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性平會依調查報告議決處理建議，並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工評審委員會)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

1.4.3 若有將行為人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應待相關權責單位議處結果通知性平會，再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將處理結果(調查結果及懲處決議)、救濟權益及相關罰則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1.5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到書面報告次日起二十日內(113/3/8起調整為三十日)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1.6 性平會處理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1.7 存檔相關資料，並陳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附件：流程圖

